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中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刻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办公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公司办公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办公会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按发 投资者益。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许昌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尽职调查程序，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保证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提示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 关章节。

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20年末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442.17亿元，资产负债率52.0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52.0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0亿元，2.01亿元，2.41亿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开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顺利通过审批或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情况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的交易惯例和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接纳程度，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发行后立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因素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者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甚至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发行人债券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强，受现地方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370,975.26 万元，1,096,190.61 万元，2,904,605.55 万元，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未完工项目的开发成本，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41.48%、32.47%。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受到工程建设结算进度影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土地资产及发行人经营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会对存货金额带来增加一步加大，或将收入转变到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存货存在跌价性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5.86 万元，-15,835.83 万元，-129,147.13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且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47.13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主营业务规模及能力发展，即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8、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2,630,287.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78%，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7.62 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共21.53 亿，应付债券14.59 亿元，合计 43.74 亿，发行人短期借债压力较大，且有百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40、4.10、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3.41、2.12、1.58 下降趋势较为明显，若发行人经济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9、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3,982.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0%，发行人受限资产有受限资产资金和因申请长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三种形式，较大的抵质押资产规模给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授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7,778.2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5%，发行人本期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比现代信贷规模较多的依据在于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截至 2020 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 2,700.00 万元，同期，担保业务性质以融资担保为主，公司担保业务的主要对象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较小，且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若发生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因为履行担保责任而导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7,568.12 万元，460,710.72 万元，454,977.86 万元和659,918.43 万元，在总负债中比例分别为 26.38%，22.39%，17.37%和13.74%，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的向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比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债务压。

12、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7,778.2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5%，发行人本期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比现代信贷规模较多的依据在于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中，截至 2020 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 2,700.00 万元，同期，担保业务性质以融资担保为主，公司担保业务的主要对象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若发生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因为履行担保责任而导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8）存货价值变化不确定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271,404.11 万元，1,370,975.26 万元，1,996,199.61 万元和 2,994,695.5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64%，37.44%，41.48%和 32.47%，发行人作为主要的土地资源收储主体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存在存货变现价值不确定的风险。

（9）政府性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 994,614.5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10.78%，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22.49%，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业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往来款，上述政府性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政府性往来款规模较大，若未来政府性往来款规模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风险。

（10）应付款项（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主要是：①中原大高贵农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6 月 10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0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0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6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8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19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0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8 月 3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0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4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6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8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19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0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6 日，大高贵农与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大高贵农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原告目前没有提出新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目前暂时不需要承担责任。2021 年 10 月 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民初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郑州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许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